

证券代码：835305

证券简称：云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5-034

##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 2024 年度勤勉地履行了职责，独立、谨慎、认真地行使了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独立董事 2024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 2024 年共计召开 6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规范的审批程序，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参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1、参与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 年均亲自参加并主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的全部会议共计 5 次，能够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审核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

之间的沟通，审核审计工作计划，监督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机构等职能。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共计召开 5 次独立董事专门工作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了相关议案，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

### 1、审议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本人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

### 2、审议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 3、审议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 4、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 5、审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人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人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相关事项与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全面听取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年报预审的审计计划及预审中发现的问题、年度审计工作完成情况的报告等相关事项，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 2023 年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4 年审计工作计划，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相关情况的汇报，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建议。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并利用自己在财务方面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地判断，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积极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3、报告期内，本人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法律意见和建议。

4、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别是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8 月出台的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新政策、新规定，通过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组织的

相关专项培训，加强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4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监管新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遵守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相关要求，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经济运行分析会、现场调研等形式，考察、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管理层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现场工作累积 16 天。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除本报告所述的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的其他事项，本人未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的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特此公告。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雷琳娜

2025 年 4 月 29 日